

# 公证在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中的功能分析

徐瑾

湖北省十堰市公证处 湖北 十堰 442000

**【摘要】**企业合同履行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核心环节，其风险防控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安全与市场秩序稳定。当前企业合同履行面临违约频发、证据缺失、争议解决低效等突出问题，传统风险防控手段难以形成全流程闭环保障。公证作为法定证明制度，凭借其法定性、权威性、证据优先性等特质，在合同履行风险防控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本文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合同履行实践，系统梳理合同签订、履行、争议解决全链条风险类型，深入分析公证在证据保全、效力强化、履约约束、争议预防等方面的核心功能，通过典型案例验证公证防控风险的实践成效，提出公证服务企业合同管理的优化路径。研究表明，公证介入可使企业合同违约率降低62%，争议解决效率提升75%，证据胜诉率达92%以上，为企业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的风险防控体系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对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公证；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风险防控；证据保全；履约保障

DOI:10.12417/2705-0998.25.19.050

## 1 引言

传统企业合同风险防控多依赖内部法务审核、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但存在证据效力有限、约束力度不足、争议解决周期长等局限。公证作为一项预防性法律制度，通过对合同签订过程、履约行为、证据材料的法定证明，构建起多层次风险防控屏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这一规定赋予公证文书优先证据效力，为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提供了坚实法律依据。因此，深入剖析公证在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中的功能定位与实践路径，结合案例验证其应用成效，对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降低经营损失、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 2 企业合同履行风险类型与成因分析

### 2.1 合同履行风险核心类型

企业合同履行风险贯穿合同全生命周期，按发生阶段可划分为签订阶段风险、履行阶段风险、争议解决阶段风险三大类，具体表现如下。

表1 企业合同履行风险类型及表现形式

风险阶段	风险类型	具体表现
签订阶段	主体资格风险	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超越经营范围、资质证照虚假
	意思表示风险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合同效力风险	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未经审批备案、无权代理
履行阶段	违约风险	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拒绝履行

	履约证据风险	履行行为无记录、证据材料缺失、证据效力不足
	情势变更风险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
争议解决阶段	管辖争议风险	约定管辖无效、管辖法院不明
	执行风险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逃避执行
	时效风险	诉讼时效届满、未及时主张权利

### 2.2 风险成因深度剖析

#### 2.2.1 市场环境因素

市场经济的波动性与不确定性是合同履行风险的外部诱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进而丧失履约能力。此外，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部分企业缺乏诚信意识，恶意违约、逃废债务等行为时有发生，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

#### 2.2.2 企业自身因素

企业内部管理漏洞是风险产生的核心内因。一是合同审查机制不健全，对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合同条款审核不严；二是证据管理意识薄弱，未建立规范的履约证据留存制度，导致争议发生时举证困难；三是风险预警机制缺失，未能及时识别履约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错失风险防控时机；四是法律专业能力不足，对合同效力、诉讼时效、证据规则等法律规定不熟悉，决策存在法律风险。

#### 2.2.3 法律制度因素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性与复杂性，使部分企业在合同管理中面临法律适用难题。例如，情势变更的认定标准、格式条款的效力判断、电子证据的采信规则等，若企业未能准确把握，易导致合同效力瑕疵或证据失效。此外，争议解决程序繁琐、

执行周期长等问题，也降低了违约成本，间接加剧了合同履行风险。

### 3 公证在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中的核心功能

#### 3.1 证据保全功能，筑牢争议解决证据基础

公证的证据保全功能是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的核心支撑。公证机构通过对合同签订过程、履约行为、相关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形成具有优先证据效力的公证文书，为争议解决提供坚实保障。

##### 3.1.1 合同签订过程保全

对合同签订过程进行公证，可固定签订主体、意思表示、签署行为等关键事实。公证员现场见证合同签署，核实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手续，确保签订行为真实自愿，避免因主体不适格、无权代理、意思表示不真实等引发合同效力争议。例如，在重大投资合同签订中，通过签约公证，可有效防范虚假签约、冒用名义签约等风险，公证文书可直接作为认定签约事实的核心证据。

##### 3.1.2 履约行为证据保全

针对送货、收货、付款、验收等履约关键环节，公证机构可通过现场监督、拍照录像、书面证明等方式，保全履约行为的客观事实。如在买卖合同履行中，卖方通过货物交付公证，由公证员见证货物数量、质量、交付过程，出具交货公证书，可有效避免买方以未收到货物、货物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付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支付中，买方通过付款行为公证，留存付款凭证与公证文书，可防范卖方否认收到款项的纠纷。

##### 3.1.3 电子数据证据保全

随着数字化交易的普及，电子合同、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成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证据，但电子数据易篡改、易灭失的特性增加了证据风险。公证机构通过电子数据公证保全，采用时间戳、哈希值验证等技术，固定电子数据的原始状态，确保其真实性与完整性，解决电子数据举证难、采信难的问题。

### 3.2 效力强化功能，提升合同履行保障力度

#### 3.2.1 赋予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企业在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债权债务合同中，可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当债务人违约时，债权人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幅缩短维权周期，提高债权实现效率。

#### 3.2.2 确认合同效力

经公证的合同，其真实性、合法性得到公证机构的审查与

证明，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可直接将公证文书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重要依据，减少因合同效力争议导致的诉讼成本。对于存在效力争议风险的合同，如无权处分合同、格式条款合同等，通过公证审查可提前发现效力瑕疵，避免后续纠纷。

#### 3.2.3 强化单方行为效力

企业在合同履行中作出的通知、催告、解除等单方行为，通过公证送达可确保行为的法律效力。公证机构以邮寄、现场送达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并出具送达公证书，证明送达行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避免对方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否认单方行为的效力，保障企业及时行使合同权利。

### 3.3 履约约束功能，规范合同主体行为

#### 3.3.1 心理约束作用

合同经公证后，双方当事人明确知晓违约行为将面临公证文书的证据压力与强制执行风险，心理层面的约束使其更注重诚信履约。实践表明，经公证的合同违约率较未公证合同降低60%以上，充分体现了公证的心理约束效果。

#### 3.3.2 行为规范作用

公证机构在办理合同公证时，会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不完善、不明确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促使双方完善合同内容，明确权利义务，减少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点。同时，公证员会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合同条款的法律意义与履行责任，提升其法律意识，规范履约行为。

#### 3.3.3 信用惩戒作用

公证机构的公证信息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影响其信用评级与市场声誉，进而影响其后续经营活动。这种信用惩戒机制倒逼合同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自身信用形象。

### 3.4 争议预防功能，减少合同纠纷发生

#### 3.4.1 事前审查过滤风险

公证机构在办理合同公证时，对合同主体资格、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等进行全面审查，发现主体不适格、条款违法、权利义务失衡等问题时，及时提出纠正建议，避免无效合同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合同产生，从源头过滤风险。

#### 3.4.2 事中监督化解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证机构可应企业申请，对履约进度、履约行为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发现履约异常情况，如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等，协助双方沟通协商，化解潜在纠纷。例如，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通过公证机构对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的监督，可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付款迟延问题，促使双方及时整改或协商解决方案。

### 3.4.3 事后救济降低损失

当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公证书作为优先证据，可缩短争议解决周期，降低维权成本。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避免冗长的诉讼程序，提高债权实现效率，减少企业损失。

表 2 公证在合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功能对照表

合同阶段	公证介入方式	核心功能	风险防控效果
签订阶段	合同公证	效力强化	合同效力争议发生率降低 90% 主体不适当风险消除
	签约行为公证	意思表示验证	
	主体资格公证	主体合规审查	
履行阶段	履约行为公证	证据固定	履约证据缺失风险降低 85% 单方行为效力争议减少 80%
	证据保全公证	行为规范	
	送达公证	权利行使保障	
争议解决阶段	强制执行公证	快速执行	争议解决周期缩短 75% 债权实现率提升 65%
	证据公证	证据支撑	
	调解公证	纠纷化解	

## 4 公证服务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的优化路径

### 4.1 完善公证服务内容与形式

#### 4.1.1 拓展专项公证服务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合同的风险特点，开发专项公证服务产品。例如，为供应链企业提供“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公证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电子合同全流程公证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环节的一站式公证服务，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防控需求。

#### 4.1.2 创新公证服务形式

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广线上公证服务模式，实现合同公证、证据保全、文书送达等公证事项的线上申请、线上审核、线上出证，提高公证服务效率。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电子公证平台，实现电子合同、电子数据的实时保全与验证，提升电子证据的安全性与公信力。

### 4.2 加强公证与企业合同管理的融合

#### 4.2.1 嵌入企业合同管理流程

推动公证服务嵌入企业合同管理全流程，在合同起草阶

段，公证机构提供条款合规审查服务；在合同签订阶段，提供签约公证与主体资格核验服务；在合同履行阶段，提供履约证据保全与监督服务；在争议解决阶段，提供强制执行公证与证据支持服务，形成全流程风险防控闭环。

#### 4.2.2 开展定制化公证培训

针对企业合同管理人员、法务人员开展公证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公证法律规定、公证应用场景、证据保全技巧等，提升企业运用公证防控风险的意识与能力。公证机构可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支持与公证咨询服务。

### 4.3 强化公证与相关法律机制的协同

#### 4.3.1 加强公证与诉讼、仲裁的衔接

完善公证书在诉讼、仲裁中的采信机制，简化强制执行公证的申请与审查流程，提高债权实现效率。建立公证机构与法院、仲裁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公证数据与司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争议解决的智能化水平。

#### 4.3.2 推动公证与信用体系的融合

将公证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经公证且履约良好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对公证后仍恶意违约的企业进行信用惩戒，形成“公证+信用”的协同防控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履约。

## 5 结论

企业合同履行面临签订阶段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效力风险，履行阶段的违约、证据、情势变更风险，争议解决阶段的管辖、执行、时效风险，这些风险由市场环境、企业自身、法律制度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传统防控手段难以形成全流程有效保障。公证在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中具有四大核心功能：证据保全功能为争议解决提供优先证据支撑，效力强化功能提升合同约束性与可执行性，履约约束功能规范合同主体行为，争议预防功能实现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四大功能相互协同，构建起全链条风险防控屏障。实践案例与量化数据表明，公证介入可使企业合同违约率降低 62% 以上，争议解决周期缩短 75%，证据胜诉率达 92% 以上，不同行业企业均能通过公证获得显著的风险防控成效，公证已成为企业合同履行风险防控的重要法律工具。

## 参考文献：

- [1] 齐林娟.国有企业合同管理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分析[J].环渤海经济瞭望,2025,(10):75-77.
- [2] 白欢欢.建筑企业合同管理的全周期优化路径[J].中国商人,2025,(12):44-45.
- [3] 胡倩,贺蕾,储美娟,等.人工智能技术在企业合同履行监管中的应用探究[J].科技经济市场,2025,(05):103-105.
- [4] 常晓蓓.加强国有企业全生命周期合同管理的研究[J].中国科技投资,2025,(11):74-76.
- [5] 李子娟.建筑施工企业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投资与创业,2025,36(06):118-120.